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3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的监管措施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证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证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13 年 11 月 22 日，有市场传闻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郭广昌先生被限制出境。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价均出现大幅下跌。在公司尚未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相关公告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当日下午 13:10 分通过新浪微博予以辟谣，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价下午出现拉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3.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在整个事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我部对此予以关注。

希望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善了信息披露责任制度，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飏现场参与了 2014 年 4 月、6 月和 7 月分别由香港联交所、上证所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主办的研讨会及培训课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了认识。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督促其提高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